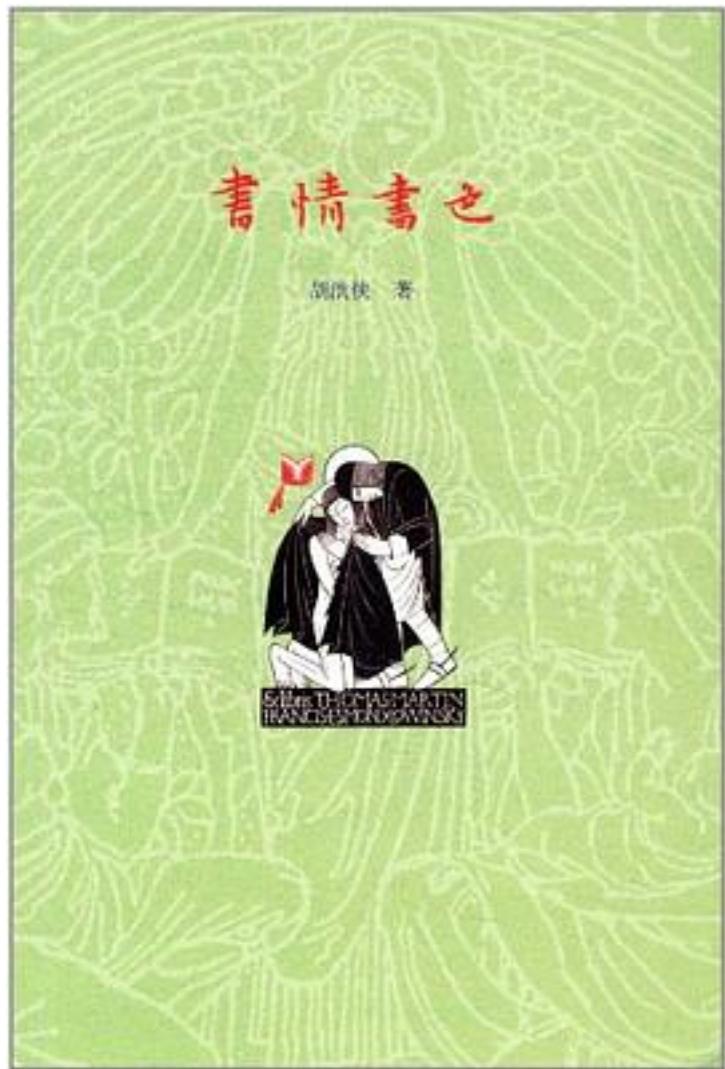


书情书色



[书情书色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胡洪侠

出版者:中华书局

出版时间:2009-9

装帧:精装

isbn:9787101066166

本书是“准笔记体”的书话短章。作者东采西撷，忽中忽外，有人有己，亦正亦邪，试图营造出一点小趣味，温暖那些或痴或狂的读书爱书藏书之人。本书笔调轻松诙谐，具有很强的可读性。

作者介绍:

目录: 小序 [一辑](#) [二辑](#) [三辑](#) [四辑](#)
· · · · · (收起)

[书情书色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书话

随笔

胡洪侠

关于书的书

文化

书

中国

人文

评论

极佳厕书

等于是把人的笔记直接印了一遍，又跳脱又有劲儿，好像是给那种书痴看的小品集子

BRANT赠书

半夜电话让人快要暴起。这个时候还电脑没电真是人生的败笔。睡也睡不成，索性看看消遣书。其实这本书的最佳定位应该是T-reading

Material……不过与其翻看这样的段子，还不如直接找那些书话比较实在。内容上不多说，文句意外的不通顺，感情是把句子也和书话一般剪辑重装了。

想必作者读了陈建铭译作若干（《查令》《嗜书》《藏书》），傅月庵书话若干，唐德明书话若干，三联关于书的书系列若干，以及其他若干（才疏学浅，看不出出处了= =）。实乃道听途说、说尽书情百态，绝非情色也，哈哈~

这本小册子，与其说是书话，不如说是书摘。有点类似于余世存编的《非常道》，不过主旨当然是关于书。

让我知道许多藏书家的故事~一群嗜书瘾君子~

书虫作文论据大全

这本书作者以书话为生，这本书是其作品中质量最高的一本，是嗜书人的世说新语，记述了书痴书狂，毁书者，藏书者，编书者的奇闻异事，有趣的很，从这本书来看，古今中外的藏书家有很大部分并不读书，我很诧异，如此藏书一生又有何益，藏书千卷何如读书一本？另外作者的感慨【嗜书日深以后，往往不爱新书，一心只向旧书摊去】和纽顿的看法【既然你喜欢阅读，难道你不觉得该对那些你喜欢的作家尽一点义务吗】都深得我心，构成了我购书的原则性观点

“我们爱讲冷笑话”体……等结果时的最佳消遣，就是四百则一气读完也有点头昏。爱

书收书其实并不因主体是书而忽然变得有多高尚，盖因一切的事物走到极端，不过是两个字：疯狂。

无法理解这本书里的藏书家，动辄以女人形容书，言行无不流露出穷凶极恶的占有欲，恨不得自己所藏的书是世上唯一的一版，其余的全被烧掉，更多人只为了藏而买书，基本一本都不读，到了这份上跟炫富也没差别了。拿破仑说得好，只有千分之一的书值得读，书商却制造了百万倍于此的垃圾。

颇宜速读

他一想到阅读给他带来如此多的乐趣，就愈发觉得自己的责任是尽可能将书店的书全买回家

重复较多，有些单调，有时候作者看到一则新闻、一篇文章或者一本书就能够摘抄出数则书话，这种“文抄”实在无趣。

那些关于书的琐碎故事

书虫

看完之后再次劝诫自己，莫贪，莫痴。

蛮有趣的书，好多熟悉的人物，好多熟悉的书。

只能说一般。

一口气读完，有点纵欲的味道。

[书情书色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我有一个打小就有的习惯：拿到一本新书，闭上眼睛闻一闻它的油墨气味。然后我发现书的油墨气味分好多种，有清香淡雅的，有浑浊刺鼻的。而最有趣的是，拿到一本书，闻闻，恍然想起，很久很久以前好像在别的书上曾经闻到过类似的气味。-----很多人说，我其实是一本书...

正如胡洪侠在二集的序中所说，“说无奈，是因为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，情感、精力、时间、阅读与信息等等都成碎片，浮游其中，身不由己，不克逆流而上，唯顺水漂泊而已。”而说有意，则是古来笔记一体也有许多佳作，写些小记仍可“碎片江湖”。说得正入心坎。我看书情书色本...

作为一个图书馆员，最大的好处就是，可以随时看到最近的新书，同时也能利用职务之便看到很多珍贵的书籍，但是因为和书接触频繁了，就缺乏了以前那种买书收藏书的冲动了。偶然理架发现这本书，才发现书痴书呆那么多，让我辈自叹不如。一直觉得公共的图书馆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，...

收录400则书话，分为四辑。讲藏书家、雅贼、书痴、书迷故事，又讲旧书轶事，读来轻松。我自己平时喜欢看些书，不过并不着迷，还未到对版本目录发生兴趣的段位，看那些高段故事也蛮有趣。每则书话仅一二百字，这种文字最考炼字功夫了。吹毛求疵地说，还不够精到。

有一种书，篇幅短小，趣味盎然，可以匆忙拿起，又可立即放下。枕边书、如厕书，都是它的名称。这样的书，最适合在零零碎碎的时间里阅读，比如等公交、排队买票等等。最近我读到的胡洪侠《书情书色》，即可算此类。《书情书色》的体裁颇有点像古代的书话，短小精悍，每则不过百...

本书为书情书色第一集，收录400则书话，分为四辑。讲藏书家、雅贼、书痴、书迷故事，又讲旧书轶事，读来轻松。

每则书话仅一二百字，这种文字最考炼字功夫了。吹毛求疵地说，还不够精到。

四百则书话中，我个人认为说得上不错的就二十多篇罢了。这种书的好处只在于可以随时读随...

◆藏书家虽热衷于珍集善本，却并不怎么读。十八世纪英国诗人爱德华·扬曾说：“之所以不让不识字的白丁看管书籍，其道理正如由太监照料后宫佳丽。”如此看来，我买了书也是不见得常看的，因此也算是半个“女太监”了。◆

顾肇森形容读到中译外国名著中那些长句子时的感受：...

偶尔也会翻一番手边的其他书，比如《书情书色》，这是一本十分有趣的书，可以饭前便后随便读上两页，因为每则书话少则几十字，多则几百字，犹如围脖体例，一段一段的，都独立成文章，前后未必有什么联系，即便有也不是那么紧密。另外此书另一大好处是，像作者的一个阅读笔记，...

[书情书色 下载链接1](#)